

縣(市) 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鎮、市、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宅、行動電話	()						
現居地址	縣(市) 市(鎮、市、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同上	縣(市) 市(鎮、市、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本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二擇一： ☐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本人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且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僅具學生身分者需檢附) ☐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本人未具學生身分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資格別(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 自有農業用地者	☐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 以配偶農業用地加保 ☐ 以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農業用地加保，本人與其親屬關係為(如父子、翁姑、媳婦等)：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者免附) ☐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 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與土地所有人同戶者免附)					
		☐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養蜂農民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 一百箱以上 ☐ 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擇一： ☐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 實際耕作者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或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或本人經營規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際耕作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從農工作證明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證明文件 ☐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項目(可複選)	作物項目： ☐ 水稻 ☐ 茶 ☐ 養蜂 ☐ 雜糧： ☐ 蔬菜： ☐ 花卉： ☐ 果樹： ☐ 養殖： ☐ 其他： 農業工作場域相關設施： ☐ 無/ ☐ 溫室 ☐ 育苗作業室 ☐ 網室 ☐ 菇類栽培場 ☐ 其他： 使用機械設備： ☐ 無/ ☐ 插秧機 ☐ 曳引機 ☐ 收穫機 ☐ 噴霧機 ☐ 割草機 ☐ 耕耘機 ☐ 搬運車 ☐ 施肥機 ☐ 其他：	加保農業用地或實際耕作(免填)者 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免填)者 農業工作區域	地段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面積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檢附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自產農產品慣交易地點		
	是否現地辦理	☐ 否(檢具右列證明文件) ☐ 是(得免檢具右列文件)	五擇一： ☐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2第1項規定，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二、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且同意於本人投保期間，農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辦理農保資格認定。嗣後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戶籍、保險事項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 申請人簽名					
農耕期間加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 前一期作申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第三條附件一										縣(市)										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宅、行動電話		()																									
現居地址		市 鄉(鎮、市、區) ☐ 同上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以申請日計算) ☐首次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且年滿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加保，且於退保翌日起五年內再參加本保險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 (僅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加保者需檢附) ☐向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二擇一 ☐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一 ☐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本人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且除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外，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僅具學生身分者需檢附) ☐ 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本人 ☐ 未具學生身分 ☐ 為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本人未具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資格															二擇一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 ☐ 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提供之函件證明																								
資格別(請擇一填寫相關資料)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農地符合農業經營規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認定基準」 ☐養蜂農民		☐ 自有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以配偶農業用地加保 ☐以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農業用地加保，本人與其親屬關係為(如父子、翁姑、媳婦等)：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設施面積		公頃		五擇一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與土地所有人同戶者免附)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以配偶承租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承租(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實際耕作		從農工作證明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 ☐ 一百箱以上 ☐ 五十箱以上		養蜂申報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項目(可複選)		作物項目： ☐水稻 ☐茶 ☐養蜂 ☐雜糧： ☐蔬菜： ☐花卉： ☐果樹： ☐養殖： ☐其他： ☐畜牧： 農業工作場域相關設施： ☐無/ ☐溫室 ☐育苗作業室 ☐網室 ☐菇類栽培場 ☐其他： 使用機械設備： ☐無/ ☐插秧機 ☐曳引機 ☐收穫機 ☐噴霧機 ☐割草機 ☐耕耘機 ☐搬運車 ☐施肥機 ☐其他：		(養蜂農民或實際耕作者免填) 農業用地或實際耕作資料		地段地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姓名				面積		☐ 都市計畫土地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農業區 ☐保護區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檢附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農業工作區域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是現辦地勘查		☐否(檢具右列證明文件) ☐是(得免檢具右列文件)		二擇一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耕期間加休保		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		二擇一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前一期作申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2第1項規定，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二、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且同意於本人投保期間，農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辦理農保資格認定。嗣後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戶籍、保險事項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																																							
申請人簽名																																							